

# 矿务部指引 编号 GN 1

## 申请于爆破地盘使用混制散装炸药设备的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处  
矿务部

## 1. 目的与范围

- 1.1 散装乳化炸药及散装铵油(ANFO)炸药通常在爆破现场制造，并实时使用以作爆石用途。根据香港法例第 295G 章《危险品(管制)规例》第 16 条，在爆破地盘制造 S1 第 2 组危险品(硝酸盐混合物)，必须申领由矿务处处长签发的制造（爆破）牌照。
- 1.2 本指引旨在协助炸药供货商及爆破工程承办商遵照混制散装炸药设备(例如：泵、搅拌器等)的发牌规定，以申请制造（爆破）牌照。

## 2. 申请制造（爆破）牌照

- 2.1 申请人必须以书面并附上填妥的制造（爆破）牌照申请表（表格编号 MIN f16）或经矿务部的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CELIMS）向矿务处处长申请制造（爆破）牌照于指定爆破地盘制造散装炸药。申请须遵照规定，递交下列文件：
- (a) 安装在混制散装炸药设备上的器材操作手册，以及制造炸药的程序；
  - (b) 已配制的炸药之安全处理及使用程序；
  - (c) 处理废弃炸药的程序；
  - (d) 就混制散装炸药设备内输送泵的过热、压力增大等情况进行危险性评估，并就如何在制造炸药过程预防危害拟备相关的控制措施；
  - (e) 就混制散装炸药过程中因应输送泵的过热、压力增大而影响运作安全情况所拟备的紧急应变计划；
  - (f) 就运送原料、运送车辆失火等危害拟备紧急应变计划，以及备妥紧急事故联络名单；
  - (g) 有效的“燃爆(爆破)许可证”持有人士的信件，确认将会在特定爆破地盘使用该混制散装炸药设备制造炸药，用于爆破作业；
  - (h) 一份比例为 1:500 或 1:1000 的工地平面图。这工地平面图须显示“燃爆(爆破)许可证”内标明的获许可爆破范围及清楚显示所

有在 300 米平面图覆盖范围内的所有邻近公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及装置；

- (i) 每天会制造的爆破工程用途炸药的种类及数量上限；
- (j) 消防处处长签发的有效牌照副本，表示批准贮存危险品(例如：乳化基质、硝酸铵、柴油)，用以制造散装炸药。申请人必须拟备工地平面图(比例为 1:1000)显示贮存地点；
- (k) 负责操作有关混制散装炸药设备，以制造炸药的拟议操作人员的姓名及资料；
- (l) 由制造商或培训机构签发给每一位混制散装炸药设备操作人员的有效文件副本，证明有关操作人员已顺利完成所需的培训及熟习遵从所有的安全操作及紧急应变计划的程序；
- (m) 由认可实验所签发的有效检定证书副本，证明有关的系统设计/器材(例如：泵送速度、重量磅、密度量杯)已妥为校验；
- (n) 附件 A 所载的技术及安全数据；及
- (o) 有关用作运送混制散装炸药设备的运送工具(例如：货车、机动车)的数据，以证明已符合附件 B 内的一般规定。

### 3. 处理申请的程序

3.1 矿务处处长在收到制造（爆破）牌照的申请或制造（爆破）牌照的续期/修改申请后，会：

- (a) 在收到申请书后 28 天内回复申请人。
- (b) 视乎情况进行巡视，以核实所递交的文件/数据。
- (c) 确认完全符合所有规定及在申请人缴付所需费用后，在两个工作天内签发制造（爆破）牌照予申请人。
- (d) 订立其认为适当的制造（爆破）牌照条款，以确保公众安全。

3.2 牌照持有人如要把制造（爆破）牌照续期/修改，必须在不迟于牌照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或经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 (CELIMS) 向矿务处处长申请。

矿务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本文提供一般指引。矿务部可以根据实际条件和特点加强具体要求。如对本文件有任何意见或查询，可联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矿务部总土力工程师。*

*电话：(852) 3842 7210 传真：(852) 2714 0193 电邮：mines@cedd.gov.hk  
CELIMS 热线：(852) 3842 7210 CELIMS 网页：celims.cedd.gov.hk*

## 技术及安全数据

1. 证明同类混制散装炸药设备过往曾经在其他国家的爆破地盘安全使用及经核证的记录。
2. 混制散装炸药设备及其配套器材的识别数据(例如:混制装药设备的编号、泵机型号及注册编号)。
3. 运输工具所载的混制散装炸药设备(包括混合容器、箱/罐、螺旋输送机、搅拌机、泵等)的设计绘图,并须注明盛载每项原料的箱/罐的最大贮存容量。
4. 配制程序及使用器材流程表。
5. 所有原料的物料安全数据单及技术数据单。原料供货商的数据(例如:名称、地址)。混制散装炸药设备的盛载箱/罐只可盛载非炸药原料,例如:乳化基质、硝酸铵、柴油或亚硝酸钠。
6. 混制散装炸药设备的安全装置规格及其技术规范(包括不少于两类独立运作的自动停顿机制,例如:压力计、温度计、流量计、温度保险丝等)。
7. 混制散装炸药设备查检及保养程序。
8. 过往 12 个月所有器材(例如:泵保养记录)的审核及保养记录(如有的话)。
9. 如相关的混制散装炸药设备是以压缩空气把自然流动铵油炸药输入,有关设备必须配备足够的接地措施。
10. 矿务处处长要求提供的其他数据。

## 运送混制散装炸药设备的运输工具的一般规定

1. 如以车辆在地面或地底运送，运载混制散装炸药设备的运输工具须装有柴油驱动的引擎。
2. 运载混制散装炸药设备的运输工具必须适宜在道路上使用，并领有由运输署署长签发的有效车辆牌照。
3. 运输工具必须在容易触及的位置设有紧急停车掣。
4. 所有接往车尾灯的电缆必须安装在抗火管道内。
5. 有关的运输工具必须配备三个六公升或四个五公升化学干粉灭火筒。
6. 有关的运输工具必须配备个人防护器材。所有操作员必须根据物料安全数据单，按照所处理的制成品，适当地佩戴该等器材。
7. 有关的运输工具不得运载爆炸品、雷管或其他危险品。
8. 如使用轨道机动拖运方式的地底运送方法，拉动载有混制散装炸药设备的拖架的电动机车必须运送该设备尽量接近爆破面。  
机车必须配备：
  - (a) 有效的车头灯及车尾灯，以及
  - (b) 足够的接地措施。
9. 矿务处处长要求提供的其他数据。